

## 二〇二五(二十). 中國在聯合國之 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者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成爲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載決議：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

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二六(二十). 國際原子能 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大會之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sup>8</sup>及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sup>9</sup>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三八一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五(二十).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六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sup>10</sup>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sup>8</sup> 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四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 A/5792 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sup>9</sup> 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五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 A/5951 and Add.1 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sup>1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二號(A/6002)。

## 二〇五六(二十). 第三次國際原子能 和平用途會議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七〇(十七)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並諮商有關專門機關，擬訂計劃並進行籌備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九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報告書，<sup>11</sup>

一、對於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對國際科學及技術資料之自由交流及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方面，尤其在核動力方面之國際合作所作貢獻，深感欣慰；

二、對秘書長、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及該屆會議之科學秘書處以及與會諸國在計劃、組織與順利進行方面之協力合作，深表感謝；

三、決定至第二十二屆會時，考慮再舉行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問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七九(二十). 西藏問題

大會,

鑒及聯合國憲章所列並經世界人權宣言揭櫫之人權及基本自由原則，

重申其關於西藏問題之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五三(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三(十六)，

恍於西藏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不斷遭受侵害，其特殊文化生活與宗教生活不斷遭受壓制，大批難民逃入毗鄰諸國可爲佐證，

一、痛惜西藏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不斷遭受侵害；

二、重申尊重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爲根據法治、形成和平世界秩序所必需；

<sup>11</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5913。